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---

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

議決修訂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---

## 附表

### 修訂《2018 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

#### 1. 取代第 1 條

第 1 條 —

廢除該條

代以

#### “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”。